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與香港公司並無就合作項目協定最終條款，亦無就農產品物流園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因此，誠意金已悉數退還予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香港公司及擔保人各自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均已解除。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位於武夷山市的農產品物流園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與香港公司並無就合作項目協定最終條款，亦無就農產品物流園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因此，誠意金已悉數退還予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香港公司及擔保人各自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均已解除。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